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王蕙媛

被上訴人 優仕貴閣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全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5205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及第3項（上訴人誤載為第4項）規定，係屬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屬符合前揭法條所規定之形式要件，先予敘明。

二、次按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如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之2項準用第449條第1項，及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所明定。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意旨略以：緣優仕貴閣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為純住宅區，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有各自使用之大門出入口，為兩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地面層以上使用機能具獨立性，顯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01 2點第3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1條第42款、第43款  
02 等分治要件相符，系爭社區18巷及20巷自得各自獨立成立二  
03 個管理組織。嗣系爭社區於民國111年8月13日召開第2次區  
04 分所有權人會議達成18巷及20巷分治之決議（下稱系爭分治  
05 決議），並於111年9月1日實施，實施方式載明為18巷及20  
06 巷各自成立管委會，各自收取管理費，分別獨立運用，各自  
07 設立專戶及帳冊，管理員亦各自聘僱使用，以及若有未論及  
08 事項，應由雙方管委會商討等內容。又系爭社區20巷於111  
09 年10月16日召開之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既係依公寓大  
10 廈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之程序召集與訂定，並成立管理組  
11 織，故系爭社區20巷管委會即已合法成立，況申請報備（報  
12 請備查），僅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縱主管機關未予核備，  
13 亦與系爭社區20巷管委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系爭社區20巷  
14 管委會自得依法收取管理費，以維持社區運作，惟原審判決  
15 逕認系爭社區無法獨立成立二個管理組織，且系爭分治決議  
16 已遭系爭社區於111年11月5日召開之第4次區分所有權人會  
17 議決議所取代，另因主管機關尚未核發報備證明，故系爭社  
18 區20巷管委會尚未成立而無收取管理費之權限等情，顯然未  
19 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且違背論理及經驗法  
20 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等語，併為聲明：(一)原  
21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2 回。

23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僅具狀陳稱：上訴人已於113  
24 年11月9日繳清管理費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按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7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  
28 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  
29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  
30 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  
31 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所謂論理法

01 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  
02 判斷之法則而言；而所謂經驗法則，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  
03 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  
04 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05 字第741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係  
06 具有客觀性與普遍性，而非個人之推論臆斷或主觀經驗。又  
07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  
08 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09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逕認系爭社區無法獨立成立18巷及20巷  
11 二個管理組織，且系爭分治決議已遭系爭社區於111年11月5  
12 日召開之第4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取代，另因主管機  
13 關尚未核發報備證明，故系爭社區20巷管委會尚未成立而無  
14 收取管理費之權限等情，並未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  
15 結果，且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  
16 法令云云。惟查，原審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社區使用執  
17 照、系爭社區111年8月13日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18 18巷及20巷分治實施方式、系爭社區111年9月16日函、新北  
19 市政府工務局111年9月19日函、系爭社區111年11月5日第4  
20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系爭社區20巷管委會111年8月26  
21 日會議紀錄等證據資料，認定系爭社區屬性為純住宅型社  
22 區，無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自獨立成  
23 為二個管理組織，且系爭分治協議僅係一粗略提案，無法做  
24 為有效分治之規範，況系爭社區18巷及20巷管委會並未於  
25 111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備，則依系爭社區於111年11月5日  
26 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各自成立管委會方案已確定  
27 取消，故仍由原管委會即被上訴人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管  
28 理費之收取，自得依法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管理費等情，  
29 實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認定事實，並詳加  
30 審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要件，據以涵攝而為上開判  
31 斷，核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誤，且論理詳盡，更無

01 所謂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事。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再為爭  
02 執，純屬其個人主觀意見，顯與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要件不  
03 符，是其主張原審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及第  
04 3項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自屬無據。

05 (三)再者，上訴人雖於本院另提出系爭社區20巷管委會致電新北  
06 市政府工務局之錄音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相關函文、系爭  
07 社區20巷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單、反對意見統計  
08 表、決議成立公告等件以為佐證；被上訴人亦於本院具狀上  
09 訴人業已繳清管理費等語。惟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  
10 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  
11 禦方法，且兩造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  
12 出，是其上開新攻防方法之提出，於程序上並非合法，本院  
13 無從審究，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是上  
15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爰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17 判決駁回其上訴。

18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9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20 元，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  
22 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436  
23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6 法官 徐玉玲

27 法官 王士珮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李依芳